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3/51/8  
17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96年10月1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革命指挥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伊拉克公民全面、完全、彻底免于法律对违法的行为提起的诉讼的1996年第97号政令全文。

谨将本函及其附件革命指挥委员会政令全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5(c)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革命指挥委员会1996年  
第97号政令

按《宪章》第42条第(a)款的规定，

革命指挥委员会决定如下：

1. 自治区的伊拉克公民应完全彻底免于法律对颁布本政令之日前所犯行为提起的诉讼。

2. 本政令生效之日前在有关各司对下列罪行登记有案的肇事者应免于上述第十段的规定：

(a) 杀害国家雇员和公务员；

(b) 盗窃国家财产；

(c) 强奸；

(d) 为外国一方从事谍报活动。

3. 本政令应从颁布之日起生效。

革命指挥委员会

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签名)

-----